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正路2段530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237185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40103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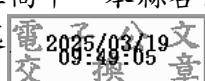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數位素養教育，切勿在陌生網站輸入個人資料或帳號密碼等機敏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數位素養教育，並提供更完善的數位素養教育資源，自114年2月20日起將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」更名為「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 (<https://eliteracy.edu.tw/>)」。
- 三、「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」提供包含網路沉迷、網路識讀、網路交友、網路霸凌、網路安全等議題之主題文章、教學教案(含教學影片及學習單)、文宣海報、漫畫及宣導短片等資源；並設置「短影音專區」，請教師將正確3C使用融入課堂中教學，幫助學生理解網路的本質，並培養正確的使用態度，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圖書館 收文:114/03/19



1140002309

無附件